

公寓大廈及管理組織成立報備執行工作流程圖

民-002

權責單位	工作流程圖	作業期間
<p>高雄市政府工務局</p>	<pre> graph TD A1{{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照之公寓大廈及舊有之公寓大廈}} A2{{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人數及所有權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}} A3{{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，其共同設施之使用具有整體不可分性}} A1 --> B[召開區分所權人] A2 --> B A3 --> B B --> C[重要會議(第三十一條)，須有所有權人人數及所有權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] D[臨時會議(第二十九條、三十條)] --> C C --> E{訂定規約} E --> F[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] G[無法組成管理委員會及選任管理負責人時，申請主管機關指定] --> F F --> H[執行第三十四條之職務] F --> I[申請主管機關報備(檢附名冊、規約、會議紀錄、簽名簿)] I --> J[公共基金保管專戶儲存] H -.-> K[住戶違反條例規定及制止不從時，必要時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或訴法院強制執行] </pre>	<p>收件初審約7至14工作天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</p>	
<p>檢具書證 組織新成立</p>	<p>1、申請書 2、報備檢查表 3、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4、所有權人大會出席簽到簿 5、會議紀錄 6、區分所有權人標的基本資料表 7、大廈共同規約</p>	
<p>檢具書證 組織申變更</p>	<p>1、申請書 2、報備檢查表 3、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4、所有權人大會出席簽到簿 5、會議紀錄</p>	